

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三期工程工艺系统  
完善及公用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 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三期工程工艺系统完善及公用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三期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经贸函[2016]5290 号和粤发改投资函[2017]1537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招标项目资金为省财政投资及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艺系统完善及公用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 18 号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内。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三期工程位于东莞市麻涌镇虎门港南沙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东莞直属库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58 万吨粮食仓容、以及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项目 58 万吨仓容已建设完成并验收投产，本工程为三期工程项目工艺系统完善及公用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2.3 招标范围：包括汽车卸粮中心灰管回流程改造，卸粮中心溜管直接对接走流程至 B101、B102 改造，卸粮中心除尘风管改造（C3405），计量塔至大直径筒仓增加倒仓流程改造（含除尘系统），三期消防系统升级改造，三期上位系统扩容完善，三期 PLC 控制系统操作界面完善，机电类备件供货，仓储类备件供货，三期大直径筒仓吊物洞盖板供货安装，三期检修器材车间 7 樘大门供货安装，3 台叉车供货，7 辆登高作业车供货，12 台谷冷机机配套附件供货，1 台激光切割机供货安装，大直径筒仓通廊屋顶增加约 2000M 栏杆供货安装，2 台滑移装载机供货，三期 24 座大直径筒仓裙边约 11000 m<sup>2</sup>喷涂，通风处理管及扦样机供货，三期立筒仓、大直径筒仓、汽车卸粮中心测温电缆孔完善及地面处理，大直径筒仓、立筒仓、立筒仓出仓塔防火门供货更换，三期大直径筒仓增加仓下通风谷冷动力电缆改造库区工艺系统完善及公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软件开发等（详见技术规格书供货清单）。

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施工图纸；中标人应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2.4 项目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15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470,000.00 元。

2.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为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多次招标失败，

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的，应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随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的真伪性，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评标结束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招标人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证明等进行专项核查；

(2) 在投标有效期内，若确定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投标人一旦投标即视同清楚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提起诉讼或索赔。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资格，应提供有效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为粤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承诺书签（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没有参与本工程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进行声明）。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务被接管、基本账户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进行声明）。

(6) 投标人没有存在广东省直属粮库项目工程款被法院冻结的情况（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进行声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门工 13902401184（电子邮箱：280360731@qq.com）、冯工 13570109163 获取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虎门港新沙南作业区新港南路 18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黎先生  
电 话：0769-81296909、0769-88230158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9 楼 903-905 号  
联 系 人：门工、冯工  
电 话：13902401184、020-83180883  
电子邮箱：280360731@qq.com

## 8. 招标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安工  
联系电话：020-83559288  
传 真：/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_\_月\_\_日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五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与我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半年内且有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予以证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我单位本企业注册职工（或经合法程序聘用职工），且保证在施工期

间不间断的在现场履行职责。拟派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在没有得到业主同意的情况下不会更换。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东省储备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年 月 日

附件二：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 粤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富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